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零九年二月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上海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

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许航律师,法学学士,执业七年,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安徽省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公司的改制、首次发行并上市工作;曾参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增发 A 股项目;曾参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收购(MBO)项目;曾参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项目和浙江精工钢结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曾参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项目。联系电话:021-52341668;13774357055;传真:021-52341670。

杜晓堂,河南大学法学硕士,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从事高等院校法学教育、企业专职法律顾问和专职律师工作 11 年,执业记录良好。曾以发行人律师身份参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飞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

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A 股发行上市工作;曾以公司特聘专项律师身份参与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工作;曾以公司特聘专项律师身份参与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13918168089;传真:021-52341670。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于 2007 年 9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沟通,并开始接受发行人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咨询。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充分探讨。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了解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对问题的回答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作了律师调查及询证,并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相应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

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条件后, 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 本所律师累计工作时间逾 6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2、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008 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 47 名, 代表股份 5,000 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 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

- 1、根据公司的情况和发展需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拟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发行规模和发行区间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股票最终发行价格以询价结果为准;

2、上述 A 股发行后，公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A 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 A 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大连壹桥海珍品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项目。

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上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2.48 亿元人民币，如果募集资金超过以上项目总投资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不足以上项目总投资额，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5、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修订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待公司上市后生效。

6、为便于董事会操作本次增资发行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 A 股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签署与 A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文件；

(2) 与主承销商代表的承销团签署《承销协议》；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 A 股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区间；

(4) 依法办理公司 A 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核准手续；

(5) 其他与 A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7、本议案决议有效期限为 1 年。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 A 股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须明确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获得了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瓦房店分局 2001 年 8 月 2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瓦工商企法字 2102812122022 号)；

2、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瓦房店分局 2004 年 3 月 31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瓦工商企法字 2102812122022 号)；

3、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2128027)；

4、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6 月 2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2128027)；

5、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12 月 2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2128027)；

6、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2128027)；

7、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6 月 2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2128027)；

8、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9、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8)第242号《审计报告》;

10、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8)第283号《验资报告》;

11、大连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众评报字[2008]第6007号《大连壹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1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

13、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刘德群出具的《声明》。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大连壹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21日,发行人领取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2102002128027)。

2、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目前已通过2007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 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 2008年3月21日, 发行人由原有限公司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资本投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成立至今, 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三) 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

1、设立

(1) 发行人设立前,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原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 并于2008年2月15日出具了万会业字(2008)第24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9,852,274.27元。

(2)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 在整体变更时, 原有限公司对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2008年2月18日, 大连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众评报字[2008]第6007号《大连壹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经评估,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198.79万元。

(3) 2008年2月27日,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万会业字(2008)第283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08年2月27日止,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股东以原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投入的资本99,852,274.27万元, 折股比例为1:0.5007, 其中: 5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49,852,274.27元作为资本公积。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

2、自发行人设立后, 发行人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原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已进入股份公司, 相关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鱼、虾、蟹、海参、贝类、藻类育苗、养殖、销售；海产品冷藏、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1)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海珍品苗种繁育、科研与销售。

(2) 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鱼、虾、蟹、海参、贝类育苗、养殖；海产品冷藏”。

(3) 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6 月 2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鱼、虾、蟹、海参、贝类、藻类育苗、养殖、销售；海产品冷藏、销售”。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化外，发行人成立至今，其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化属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逐步扩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为海珍品苗种繁育、科研与销售。

2、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① 2004 年 2 月 25 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刘德群、徐玉岩、杨殿敏为公司董事。

② 2007 年 2 月 25 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刘德群、徐玉岩、刘晓庆为公司董事。

③ 2008年3月13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选举刘德群、迟飞跃、徐玉岩、刘晓庆、张丽为公司董事, 其中张丽为独立董事。

④ 2008年6月12日, 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选韩海鸥、包振民为公司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① 2007年2月25日, 原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 选举刘德群为公司董事长, 聘请刘德群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宋晓辉为公司财务总监, 聘请杨殿敏为公司技术总监, 聘请徐玉岩为公司生产经营总监。

② 2008年3月13日, 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刘德群为公司董事长, 聘请迟飞跃为公司总经理, 聘请徐玉岩为公司副总经理及生产经营总监, 聘请宋晓辉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聘请杨殿敏为公司技术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份公司设立及增设独立董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其实际控制人为刘德群, 未发生变更。

(七)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也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2128027）；

2、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6 月 2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2128027）；

3、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亚会业字（2009）第 30 号《审计报告》；

4、辅导验收文件；

5、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亚会业字（2009）第 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其他相关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是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增资发行股票。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

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23条所列举的情形;

4、根据万亚会业字(2009)第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25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万亚会业字(2009)第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万亚会业字(2009)第3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万亚会业字(2009)第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200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万亚会业字(2009)第30号《审计报告》,经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发行人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64.69%,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30%,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0.0092%,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20%;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64.69%,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30%;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0.0092%,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列举的情形。

10、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六) 其他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同股同权。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区间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确保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4、根据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万亚会业字(2009)第3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5、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辅导验收已经结束。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8)第242号《审计报告》;

2、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2月27日颁发的大工商名称变更预核字[2008]第2102002008100317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3、大连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众评报字[2008]第6007号《大连壹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4、公司发起人刘德群、刘晓庆、赵长松、邓伟、丁龙、李永华、宋淑艳、丁龙、关书华、祁俊逢、王心伶等47位股东于2008年3月13日签署了《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5、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8)第283号《验资报告》;

6、原有限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

7、原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27日发出的《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

司创立大会会议通知》;

8、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

9、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2128027)。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一)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具体如下:

1、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原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万会业字(2008)第 24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9,852,274.27 元。

2、大连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大众评报字[2008]第 6007 号《大连壹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原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1,198.79 万元。

3、发行人的设立已于 2008 年 2 月 17 日经原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4、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出具万会业字[2008]第 2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2 月 27 日止,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股东以原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投入的资本 99,852,274.27 万元,折股比例为 1:0.5007,其中:5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9,852,274.27 元作为资本公积。

5、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颁发大工商名称变更预核字[2008]第 2102002008100317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6、公司发起人刘德群、刘晓庆、赵长松、邓伟、李永华、宋淑艳、丁龙、关书华、祁俊逢、王心伶等 47 位股东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签署了《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注册资本、股本比例及出资方式、股份公司的筹办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7、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筹设情况的报告和《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8、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领取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2128027)。

(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为 47 人,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发起人刘德群、刘晓庆、赵长松、邓伟、李永华、宋淑艳、丁龙、关书华、祁俊逢、王心伶等 47 位股东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08 年 2 月 27 日,原有限公司发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通知,通知股份公司发起人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召开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2、2008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 47 名,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2)《关于提请审核设立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

(3)《关于设立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5)《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

(6)选举刘德群、迟飞跃、徐玉岩、刘晓庆、张丽为公司董事,其中张丽为独立董事;

(7)选举吴忠馨、赵长松为公司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刘永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8)《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亚会业字(2009)第30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签订的《聘用合同书》;

3、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4、发行人《开户许可证》(编号:2210-00354457);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海珍品苗种繁育、科研与销售。发行人在业务上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没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生产、销售上不依赖股东和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调查，发行人属于生产性企业，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未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和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原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已进入股份公司。

3、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无偿占用和有偿使用。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生产经营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

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内容。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已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3、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3、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自然人刘德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自然人刘晓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自然人赵长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自然人邓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自然人丁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6、自然人李永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7、自然人宋淑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8、自然人关书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9、自然人祁俊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10、自然人王心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11、自然人张金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12、自然人徐玉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13、自然人宋晓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14、自然人迟飞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15、自然人王成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16、自然人杨殿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17、自然人沈红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18、自然人于永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19、自然人高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0、自然人姜国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1、自然人王少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2、自然人宋广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3、自然人宋广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4、自然人徐士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5、自然人宋广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6、自然人隋成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7、自然人宋广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8、自然人刘永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9、自然人王岩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0、自然人吴忠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1、自然人王凤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2、自然人万盛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3、自然人宋大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4、自然人沈玉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5、自然人宋广角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6、自然人朱春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7、自然人赵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8、自然人姜日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9、自然人朱桂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0、自然人胡立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1、自然人孙德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2、自然人宋仁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3、自然人刘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4、自然人李胜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5、自然人宋云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6、自然人姜洪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7、自然人姜春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一) 发行人共有 47 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刘德群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炮台镇高家村荫岭屯 175 号

身份证号码：210219196508114613

自然人刘德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发行人 65% 的股份。

2、自然人刘晓庆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沿河街 46 号 3-1-1

身份证号码：21021119870729554X

自然人刘晓庆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14.76% 的股份。

3、自然人赵长松

住所：辽：瓦房店市炮台镇赵家村赵屯 5-5-60 号

身份证号码：210281198512024618

自然人赵长松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3.90% 的股份。

4、自然人邓伟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五一路一段 118 号 4-4-1 号

身份证号码：210219196501194331

自然人邓伟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1.95% 的股份。

5、自然人丁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东路 338 号 201-202 室

身份证号码：371002197602017010

自然人丁龙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1.95%的股份。

6、自然人李永华

住所：辽：瓦房店市复州湾镇裴屯 1-112 号

身份证号码：21021919760723931X

自然人李永华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1.62%的股份。

7、自然人宋淑艳

住所：长海县大长山岛镇老网场村隋家沟 7 号

身份证号码：210224710530004

自然人宋淑艳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1.62%的股份。

8、自然人关书华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高尔基路 206 号 1-1-2

身份证号码：210219195601086413

自然人关书华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1.62%的股份。

9、自然人祁俊逢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 139 号 4-7-1

身份证号码：210281197910161250

自然人祁俊逢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1.62%的股份。

10、自然人王心伶

住所：大连市平升巷 9 号

身份证号码：210202401219542

自然人王心伶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1.62%的股份。

11、自然人张金华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泰公街 158 号 2-2

身份证号码：210203195802115267

自然人张金华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97% 的股份。

12、自然人徐玉岩

住所：辽：瓦房店市邓屯乡广文村广文西山 4-20 号

身份证号码：210219691208463

自然人徐玉岩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81% 的股份。

13、自然人宋晓辉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绍兴街 50 号 1-4-3

身份证号码：210105196707063712

自然人宋晓辉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41% 的股份。

14、自然人迟飞跃

住所：大连市福海里 2-4-9 号

身份证号码：210202196902033232

自然人迟飞跃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19% 的股份。

15、自然人王成斌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李家镇城子村朱家屯 161 号

身份证号码：210221196505190698

自然人王成斌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19% 的股份。

16、自然人杨殿敏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芳泽园 16 号 1-6-1

身份证号码：210224195708190019

自然人杨殿敏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19%的股份。

17、自然人沈红丽

住所：黑龙江省巴彦县巴彦镇元宝委十六组

身份证号码：232126198212080365

自然人沈红丽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19%的股份。

18、自然人于永国

住所：辽：瓦房店市春柳委 9-31 号

身份证号码：210219731017551

自然人于永国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19%的股份。

19、自然人高颖

住所：大连市港景园 20-1-9-3 号

身份证号码：210219197403291220

自然人高颖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19%的股份。

20、自然人姜国宏

住所：大连市欢胜街 11 号

身份证号码：210219197201054817

自然人姜国宏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19%的股份。

21、自然人王少民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前田巷 14 号

身份证号码：350500195612171012

自然人王少民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10%的股份。

22、自然人宋广代

住所：辽：普兰店市李兰村李兰屯

身份证号码：210219661125461

自然人宋广代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06%的股份。

23、自然人宋广昌

住所：辽：瓦房店市邓屯乡东亮 2-107 号

身份证号码：210219671129463

自然人宋广昌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04%的股份。

24、自然人徐士生

住所：辽：瓦房店市邓屯乡东亮 2-36 号

身份证号码：210219640818461

自然人徐士生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04%的股份。

25、自然人宋广策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炮台镇高家村荫岭屯 72 号

身份证号码：210219196209234615

自然人宋广策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04%的股份。

26、自然人隋成福

住所：辽：普兰店市花儿山乡张店村陈屯

身份证号码：210222681219311

自然人隋成福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04%的股份。

27、自然人宋广科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炮台镇高家村荫岭屯 46 号

身份证号码：210219196412034635

自然人宋广科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04%的股份。

28、自然人刘永辉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丽都园 13 号 3-3-1

身份证号码：210212197804303515

自然人刘永辉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04%的股份。

29、自然人王岩昌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炮台镇高家村王屯 23 号

身份证号码：210219197611024610

自然人王岩昌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04%的股份。

30、自然人吴忠馨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复州城镇永丰村塔前屯 27 号

身份证号码：210281198109032335

自然人吴忠馨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04%的股份。

31、自然人王凤贤

住所：吉林省梨树县孤家子镇梨树农场东马家窑屯

身份证号码：220322621217120

自然人王凤贤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

32、自然人万盛德

住所：辽：瓦房店市邓屯乡袁屯村东沟 15-7-35 号

身份证号码：210219430308465

自然人万盛德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

33、自然人宋大林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炮台镇崔屯村崔屯 26 号

身份证号码：210281197812274614

自然人宋大林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

34、自然人沈玉辉

住所：辽：瓦房店市邓屯乡老庙村老爷庙 5-77 号

身份证号码：210219650918461

自然人沈玉辉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

35、自然人宋广角

住所：辽：瓦房店市炮台镇东亮村荫岭 13-2-115 号

身份证号码：210219197205254613

自然人宋广角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

36、自然人朱春雷

住所：吉林省榆树市土桥镇三窝村四组

身份证号码：220182198108084750

自然人朱春雷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

37、自然人赵彬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西南路芳茗园 8 号 2-7-2

身份证号码：21022419700205003X

自然人赵彬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

38、自然人姜日超

住所：辽：瓦房店市炮台镇东亮村姜屯 13-3-26 号

身份证号码：210281197812204616

自然人姜日超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

39、自然人朱桂清

住所：吉林省梨树县小宽镇新风村四社

身份证号码：220322196811158366

自然人朱桂清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

40、自然人胡立杰

住所：吉林省长岭县前七号镇六号村小六号屯

身份证号码：220722198501194821

自然人胡立杰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

41、自然人孙德林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炮台镇于咀村宋圈屯 48 号

身份证号码：210219195611224656

自然人孙德林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

42、自然人宋仁平

住所：辽：瓦房店市福德街二段 11—68 号

身份证号码：210219197202084639

自然人宋仁平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

43、自然人刘昱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水果街文圣甲园 2 号

身份证号码：210281198003014825

自然人刘昱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

44、自然人李胜男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炮台镇长岭村道士屯 25 号

身份证号码：210281198601054827

自然人李胜男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

45、自然人宋云桥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炮台镇高家村荫岭屯 50 号

身份证号码：210281198106014625

自然人宋云桥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

46、自然人姜洪奇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复州湾镇湖北路甲园 108 号

身份证号码：210219197305229335

自然人姜洪奇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

47、自然人姜春建

住所：辽：瓦房店市邓屯乡东亮 3—11 号

身份证号码：210219660716463

自然人姜春建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

(二) 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根据自然人刘德群、刘晓庆、赵长松、邓伟、李永华、宋淑艳、丁龙、关书华、祁俊逢、王心伶等 47 位发起人股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发行人现有 47 位自然人股东，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起

人或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持有原有限公司的权益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明晰,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发行人设立后,原有限公司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1 年 8 月 15 日颁发的(大)名称预核内字第 210200200100372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瓦房店分局 2001 年 8 月 2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瓦工商企法字 2102812122022 号);

3、瓦房店信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瓦信评报字[2001]第 187 号《资产评估报告》;

4、瓦房店信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瓦信评报字[2001]第 188 号《资产评估报告》;

5、大连瓦房店正合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瓦正会验字[2001]第 116 号《验资报告》;

6、大连永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永会评报字[2004]124 号《资产评估报告》;

- 7、大连永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永会验字[2004]第19号《验资报告》;
- 8、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瓦房店分局2004年3月31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瓦工商企法字2102812122022号);
- 9、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大)名称预核内字第210200200401577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10、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4年9月17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2102002128027);
- 11、原有限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
- 12、刘德群与赵长松、邓伟、丁龙、关书华、宋淑艳、李永华、祁俊逢、王心伶于2007年6月1日签订的《大连壹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 13、刘德军与赵长松于2007年6月1日签订的《大连壹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 14、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7年6月28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2102002128027);
- 15、刘德群与刘晓庆、张金华、徐玉岩、宋晓辉、迟飞跃等38人于2007年12月25日签订的《大连壹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 16、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7年12月27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2102002128027);
- 17、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年3月21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2102002128027);
- 18、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年6月24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2102002128027);
- 19、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涉及的文件;

20、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涉及的文件；

21、发行人股东名册。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1、经原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批准，原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刘德群 | 3,250 | 65 |
| 刘晓庆 | 738 | 14.76 |
| 赵长松 | 195 | 3.9 |
| 邓伟 | 97.5 | 1.95 |
| 丁龙 | 97.5 | 1.95 |
| 王心伶 | 81 | 1.62 |
| 宋淑艳 | 81 | 1.62 |
| 李永华 | 81 | 1.62 |
| 关书华 | 81 | 1.62 |
| 祁俊逢 | 81 | 1.62 |
| 张金华 | 48.5 | 0.97 |
| 徐玉岩 | 40.5 | 0.81 |
| 宋晓辉 | 20.5 | 0.41 |
| 于永国 | 9.5 | 0.19 |

| | | |
|-----|-----|------|
| 高颖 | 9.5 | 0.19 |
| 沈红丽 | 9.5 | 0.19 |
| 姜国宏 | 9.5 | 0.19 |
| 王成斌 | 9.5 | 0.19 |
| 杨殿敏 | 9.5 | 0.19 |
| 迟飞跃 | 9.5 | 0.19 |
| 王少民 | 5 | 0.1 |
| 宋广代 | 3 | 0.06 |
| 宋广昌 | 2 | 0.04 |
| 隋成福 | 2 | 0.04 |
| 刘永辉 | 2 | 0.04 |
| 吴忠馨 | 2 | 0.04 |
| 王岩昌 | 2 | 0.04 |
| 宋广科 | 2 | 0.04 |
| 宋广策 | 2 | 0.04 |
| 徐士生 | 2 | 0.04 |
| 王凤贤 | 1 | 0.02 |
| 朱春雷 | 1 | 0.02 |
| 宋大林 | 1 | 0.02 |
| 宋广角 | 1 | 0.02 |
| 沈玉辉 | 1 | 0.02 |
| 万盛德 | 1 | 0.02 |
| 赵彬 | 1 | 0.02 |
| 姜日超 | 1 | 0.02 |

| | | |
|-----|-------|------|
| 朱桂清 | 1 | 0.02 |
| 胡立杰 | 1 | 0.02 |
| 孙德林 | 1 | 0.02 |
| 宋仁平 | 1 | 0.02 |
| 刘昱 | 1 | 0.02 |
| 李胜男 | 1 | 0.02 |
| 宋云桥 | 1 | 0.02 |
| 姜洪奇 | 1 | 0.02 |
| 姜春建 | 1 | 0.02 |
| 合计 | 5,000 | 100% |

2、发行人上述发起人股东均为自然人，各发起人股东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性质均为自然人股。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的前身为大连壹桥海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桥海产”），2004年9月17日，壹桥海产更名为“大连壹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3月21日，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大连壹桥海产有限公司成立

(1) 2001年8月15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大）名称预核内字第210200200100372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有限公司名称为“大连壹桥海产有限公司”。

(2) 2001年8月22日，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瓦房店分局核准，壹桥海产组建成立，并取得由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瓦房店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瓦工商企法字210281212202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壹桥海产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住所为瓦房店市炮台镇鲍家村，经营范围为鱼、

虾、蟹、海参、贝类育苗、养殖、海产品冷藏。壹桥海产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刘德群 | 270 | 90 | 实物资产 注① |
| 刘德军 | 30 | 10 | 实物资产 注② |
| 合计 | 300 | 100% | |

注：①瓦房店信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1年7月30日为基准日对刘德群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即2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01年8月8日出具瓦信评报字[2001]第18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刘德群拟用于出资的房屋的价值为2,721,600元。

②瓦房店信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1年7月30日为基准日对刘德军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即1套机器设备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01年8月8日出具瓦信评报字[2001]第18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刘德军拟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的价值为624,000元。

(3)2001年8月10日，大连瓦房店正合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瓦正会验字[2001]第1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8月10日止，壹桥海产已收到出资方资金300万元，其中以实物出资300万元。

2、2004年2月15日，经壹桥海产股东会决议批准，刘德群以经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作价对壹桥海产增资2,780万元，增资后壹桥海产注册资本为3,080万元，壹桥海产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壹桥海产的股东、出资额、其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刘德群 | 3,050 | 99 | 经评估实物资产 注 |
| 刘德军 | 30 | 1 | |
| 合计 | 3,080 | 100% | |

注：大连永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4年2月20日为基准日对刘德群

拟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04年2月24日出具大永会评报字[2004]1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刘德群拟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价值为27,865,550元。

2004年3月7日,大连永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永会验字[2004]第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3月7日止,壹桥海产已收到刘德群缴纳的以实物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80万元。2004年3月31日,壹桥海产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3、2004年8月18日,经壹桥海产股东会决议批准,壹桥海产决定与其控股的大连鑫桥海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桥海产”)、大连煜桥海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桥海产”)及大连群桥海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桥海产”)共同组成企业集团,同时将壹桥海产公司名称变更为“大连壹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4年9月17日,壹桥海产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4、2007年6月1日,经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刘德群与赵长松、邓伟、丁龙、关书华、宋淑艳、李永华、祁俊逢、王心伶签订了《大连壹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刘德群将其所持原有限公司460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上述8名自然人,转让价格均为2.2元/股,其中赵长松受让90万元的出资额,邓伟和丁龙分别受让60万元的出资额,关书华、宋淑艳、李永华、祁俊逢及王心伶分别受让50万元的出资额。同日,刘德军与赵长松签订了《大连壹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刘德军将其所持原有限公司30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赵长松。原有限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其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刘德群 | 2,590 | 84.1 |
| 赵长松 | 120 | 3.9 |
| 邓伟 | 60 | 1.95 |
| 丁龙 | 60 | 1.95 |
| 李永华 | 50 | 1.62 |

| | | |
|-----|-------|------|
| 宋淑艳 | 50 | 1.62 |
| 关书华 | 50 | 1.62 |
| 祁俊逢 | 50 | 1.62 |
| 王心伶 | 50 | 1.62 |
| 合计 | 3,080 | 100% |

2007年6月28日,原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5、2007年12月25日,经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刘德群与刘晓庆、张金华、徐玉岩、宋晓辉、迟飞跃等38人签订《大连壹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刘德群将其所持原有限公司588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上述38名自然人,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其中刘晓庆受让453.9万元的出资额,张金华受让30万元的出资额,徐玉岩受让25万元的出资额,宋晓辉受让12.5万元的出资额,迟飞跃、王成斌、杨殿敏、沈红丽、于永国、高颖及姜国宏分别受让6万元的出资额,王少民受让3万元的出资额,宋广代受让1.8万的出资额,宋广昌、徐士生、宋广策、隋成福、宋广科、刘永辉、王岩昌、吴忠馨分别受让1.2万元的出资额,王凤贤、万盛德、宋大林、沈玉辉、宋广角、朱春雷、赵彬、姜日超、朱桂清、胡立杰、孙德林、宋仁平、刘昱、李胜男、宋云桥、姜洪奇、姜春建分别受让0.6万的出资额。原有限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其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刘德群 | 2,002 | 65 |
| 刘晓庆 | 453.9 | 14.76 |
| 赵长松 | 120 | 3.9 |
| 邓伟 | 60 | 1.95 |
| 丁龙 | 60 | 1.95 |
| 王心伶 | 50 | 1.62 |
| 宋淑艳 | 50 | 1.62 |

| | | |
|-----|------|------|
| 李永华 | 50 | 1.62 |
| 关书华 | 50 | 1.62 |
| 祁俊逢 | 50 | 1.62 |
| 张金华 | 30 | 0.97 |
| 徐玉岩 | 25 | 0.81 |
| 宋晓辉 | 12.5 | 0.41 |
| 于永国 | 6 | 0.19 |
| 高颖 | 6 | 0.19 |
| 沈红丽 | 6 | 0.19 |
| 姜国宏 | 6 | 0.19 |
| 王成斌 | 6 | 0.19 |
| 杨殿敏 | 6 | 0.19 |
| 迟飞跃 | 6 | 0.19 |
| 王少民 | 3 | 0.1 |
| 宋广代 | 1.8 | 0.06 |
| 宋广昌 | 1.2 | 0.04 |
| 隋成福 | 1.2 | 0.04 |
| 刘永辉 | 1.2 | 0.04 |
| 吴忠馨 | 1.2 | 0.04 |
| 王岩昌 | 1.2 | 0.04 |
| 宋广科 | 1.2 | 0.04 |
| 宋广策 | 1.2 | 0.04 |
| 徐士生 | 1.2 | 0.04 |
| 王凤贤 | 0.6 | 0.02 |

| | | |
|-----|-------|------|
| 朱春雷 | 0.6 | 0.02 |
| 宋大林 | 0.6 | 0.02 |
| 宋广角 | 0.6 | 0.02 |
| 沈玉辉 | 0.6 | 0.02 |
| 万盛德 | 0.6 | 0.02 |
| 赵彬 | 0.6 | 0.02 |
| 姜日超 | 0.6 | 0.02 |
| 朱桂清 | 0.6 | 0.02 |
| 胡立杰 | 0.6 | 0.02 |
| 孙德林 | 0.6 | 0.02 |
| 宋仁平 | 0.6 | 0.02 |
| 刘昱 | 0.6 | 0.02 |
| 李胜男 | 0.6 | 0.02 |
| 宋云桥 | 0.6 | 0.02 |
| 姜洪奇 | 0.6 | 0.02 |
| 姜春建 | 0.6 | 0.02 |
| 合计 | 3,080 | 100% |

2007年12月27日，原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6、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具体变更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的设立”的内容。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其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刘德群 | 3,250 | 65 |
| 刘晓庆 | 738 | 14.76 |

| | | |
|-----|------|------|
| 赵长松 | 195 | 3.9 |
| 邓伟 | 97.5 | 1.95 |
| 丁龙 | 97.5 | 1.95 |
| 王心伶 | 81 | 1.62 |
| 宋淑艳 | 81 | 1.62 |
| 李永华 | 81 | 1.62 |
| 关书华 | 81 | 1.62 |
| 祁俊逢 | 81 | 1.62 |
| 张金华 | 48.5 | 0.97 |
| 徐玉岩 | 40.5 | 0.81 |
| 宋晓辉 | 20.5 | 0.41 |
| 于永国 | 9.5 | 0.19 |
| 高颖 | 9.5 | 0.19 |
| 沈红丽 | 9.5 | 0.19 |
| 姜国宏 | 9.5 | 0.19 |
| 王成斌 | 9.5 | 0.19 |
| 杨殿敏 | 9.5 | 0.19 |
| 迟飞跃 | 9.5 | 0.19 |
| 王少民 | 5 | 0.1 |
| 宋广代 | 3 | 0.06 |
| 宋广昌 | 2 | 0.04 |
| 隋成福 | 2 | 0.04 |
| 刘永辉 | 2 | 0.04 |
| 吴忠馨 | 2 | 0.04 |

| | | |
|-----|-------|------|
| 王岩昌 | 2 | 0.04 |
| 宋广科 | 2 | 0.04 |
| 宋广策 | 2 | 0.04 |
| 徐士生 | 2 | 0.04 |
| 王凤贤 | 1 | 0.02 |
| 朱春雷 | 1 | 0.02 |
| 宋大林 | 1 | 0.02 |
| 宋广角 | 1 | 0.02 |
| 沈玉辉 | 1 | 0.02 |
| 万盛德 | 1 | 0.02 |
| 赵彬 | 1 | 0.02 |
| 姜日超 | 1 | 0.02 |
| 朱桂清 | 1 | 0.02 |
| 胡立杰 | 1 | 0.02 |
| 孙德林 | 1 | 0.02 |
| 宋仁平 | 1 | 0.02 |
| 刘昱 | 1 | 0.02 |
| 李胜男 | 1 | 0.02 |
| 宋云桥 | 1 | 0.02 |
| 姜洪奇 | 1 | 0.02 |
| 姜春建 | 1 | 0.02 |
| 合计 | 5,000 | 100% |

7、自 2008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综上，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已经取得了法律、法规所必需的批准、

备案和许可，已经办理了一切必需办理的手续，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最新一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亚会业字（2009）第 30 号《审计报告》；
- 3、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鱼、虾、蟹、海参、贝类、藻类育苗、养殖、销售；海产品冷藏、销售”。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海珍品苗种繁育、科研与销售。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万亚会业字（2009）第 30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万亚会业字(2009)第3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6-200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72,302,472.00元、111,706,200.00元、133,624,248.00元；发行人2006-2008年度的利润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2,922,811.37元、34,359,874.22元、44,418,151.04元。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所有关联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刘德群，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持有发行人65%的股权，刘德群除发行人外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刘晓庆，系刘德群之女，现任发行人董事，持有发行人 14.76%的股权，刘晓庆除发行人外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及主要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及主要股东为：赵长松、邓伟、丁龙、李永华、宋淑艳、关书华、祁俊逢、王心伶等 46 位股东，其他发起人及股东详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起人和股东”的内容。

4、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鑫桥海产、煜桥海产、群桥海产 3 家（现均已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内容。

除上述 3 家公司外，发行人目前没有全资、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姓名 | 与发行人关系 | 持股比例(%) |
|-----|--------------------------------|---------|
| 迟飞跃 | 发行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 0.19 |
| 徐玉岩 |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生产经营总监 | 0.81 |
| 宋晓辉 | 发行人股东、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0.41 |
| 杨殿敏 | 发行人股东、技术总监 | 0.19 |
| 张丽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无 |
| 韩海鸥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无 |
| 包振民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无 |
| 吴忠馨 | 发行人股东、监事会主席， 与发行人股东胡立杰系夫妻关系 | 0.04 |
| 刘永辉 | 发行人股东、职工代表监事 | 0.04 |
| 赵长松 | 发行人股东、监事 | 3.9 |

6、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发行人董事认定，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1) 刘德群、刘晓庆、迟飞跃、徐玉岩、杨殿敏、宋晓辉、刘永辉、宋广

代、徐士生。

(2) 上述人员中除上述关联方列表所述投资情况外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 ① 宋广代持有发行人 0.06%的股权;
- ② 徐士生持有发行人 0.04%的股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本条所列投资情况外, 没有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万亚会业字(2009)第30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2006—2008年度, 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规定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 《公司章程》第77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 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 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2) 《公司章程》第109条规定: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3) 《公司章程》第115条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贷款等事项; ……”。

(4)《公司章程》第 116 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一）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低于 5%的关联交易；……”。

(5)《公司章程》第 126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专门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海珍品苗种繁育、科研与销售，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刘德群、刘晓庆均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

- 2、发行人涉及抵押的主要财产相关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 3、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权属证书；
- 4、政府部门关于缴纳海域使用金的《证明》；
- 5、瓦房店市海洋与渔业局出具的《海域使用金专用收据》。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

1、发行人的商标

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以下简称“鉴证意见书”)中附件1“商标”的内容。

2、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4宗，为厂房、育苗室、库房、车间、办公用房等生产经营场所占用土地，面积共计61,428平方米，全部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鉴证意见书中附件2“土地使用权”的内容。

3、发行人的房产

发行人以自建方式取得的房屋产权共35宗，为厂房、育苗室、库房、车间、办公用房等生产经营场所占用，面积共计62,124.13平方米，其中32,831.13平方米用于借款抵押，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鉴证意见书中附件3“房产所有权”的内容。

4、海域使用权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海珍品苗种繁育、科研与销售,目前使用的养殖使用海域共计 12 宗,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获得相应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其中 9 宗海域使用权系申请、转让取得,具体情况详见鉴证意见书中附件 4“海域使用权”的内容;其余 3 宗海域使用权系租赁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条第(四)项“发行人租赁房屋、海域使用权等情况的合法性”和鉴证意见书中附件 4“海域使用权”的内容。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瓦房店市海洋与渔业局出具的《海域使用金专用收据》和《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缴纳海域使用金,不存在拖欠海域使用金情况。

5、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万亚会业字(2009)第 3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176,116,108.07 元,净值为 146,317,044.65 元,主要分为几个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

(二) 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原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承继取得以及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申请、出让、购买、自建和股东投入等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根据万亚会业字(2009)第 3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海域使用权设定抵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以面积为 17,327.02 平方米的房产(房产证号:瓦房执字第 5007833 号一第 5007842 号)和面积为 38,46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瓦国用(2008)第 222 号)用于其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的 8590620080000014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约定的自 2008 年 8 月 4 日至 2010 年 2 月 18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发行人以面积为 15,504.11 平方米的房产(房产证号:瓦房执字第 5007843 号一第 5007847 号、瓦房执字第 5007828 号一第 5007832 号)和面积为 22,95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瓦国用(2008)第221号、瓦国用(2008)第242号和瓦国用(2008)第243号)用于其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的8590620080000017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约定的自2008年9月9日至2010年9月8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发行人以面积为131.696公顷的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证号:国海证082100640号—国海证082100646号)用于其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的85101200800000830号《借款合同》所形成的1,500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抵押财产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租赁房屋、海域使用权等情况的合法性。

1、发行人与杜作洋于2008年12月3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杜作洋租赁座落在大连市会展路115号百年汇704号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人民币12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杜作洋拥有上述租赁办公房的产权,租赁办公用房的合同合法,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

2、发行人与于青山于2008年6月26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向于青山租赁座落在大连市会展路115号百年汇702号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2008年6月26日至2009年6月25日止,年租金人民币10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于青山拥有上述租赁办公房的产权,租赁办公用房的协议合法,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

3、发行人与瓦房店市炮台镇于咀村村民委员会于2008年4月1日签订《海域使用权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瓦房店市炮台镇于咀村村民委员会1,041亩的海域,期限为2008至2010年每年的3月1日至8月31日,海域租金17.5万元/期。该合同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瓦房店市炮台镇于咀村村民委员会拥有上述租赁海域的使用权,租赁海域使用权的合同合法,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

4、原有限公司与刘岩东于2008年1月16日签订《海域使用权租赁合同》,

发行人租赁刘岩东 700 亩的海域, 期限为 2008 至 2010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海域租金 12.5 万元/期。该合同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 刘岩东拥有上述租赁海域的使用权, 租赁海域使用权的合同合法, 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合同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所有本条提及的重大合同;

2、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亚会业字(2009)第 30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有:

1、借款合同和抵押、担保合同

(1) 2008 年 2 月 19 日, 原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炮台分理处签订 859062008000000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原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为其自 2008 年 2 月 19 日至 2010 年 2 月 18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该合同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2008 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 8590620080000014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为其自 2008 年 8 月 4 日至 2010 年 2 月 18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08年2月19日,原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炮台分理处签订85101200800000097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2月19日至2009年2月19日止,年利率为8.964%。该合同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2) 2008年9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8590620080000017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其自2008年9月9日至2010年9月8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08年9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85101200800000606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9月9日至2009年9月8日止,年利率为8.5905%。

(3) 2008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85101200800000830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1月17日至2009年5月16日止,年利率为6.9345%。

2008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85902200800002595号《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海参圈及海域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其人民币1,5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2、销售合同

2004年12月24日,原有限公司与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DZF2004-326号的《协议书》,约定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05年起至2014年止,每年3月20日至6月20日向原有限公司租赁挂养苗种的台筏及海区进行苗种暂养,同时自2005年起至2014年止,原有限公司每年向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自产的虾夷扇贝种苗不少于10亿枚,单价为0.005元/枚,货款采用即运即结。该合同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3、采购合同

2008年9月1日,发行人与大连保税区重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XS2008112号《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大连保税区重能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30,000 吨煤, 单价为 780 元/吨, 总金额为 2,340 万元, 合同有效期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底。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大连保税区重能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1,500 万元货款, 余款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前结清。

2008 年 12 月 24 日, 发行人与大连保税区重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补充协议》, 约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购煤单价为 730 元/吨, 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4、购买海域

发行人与大连圣田海产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签订《海域使用权转让合同》, 发行人受让大连圣田海产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打连岛海域附近面积为 2,992 亩的海域, 期限为 10 年, 转让总价为 3,000 万元, 分三期支付完毕, 其中发行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大连圣田海产有限公司支付 300 万元,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大连圣田海产有限公司支付 1,200 万元,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大连圣田海产有限公司支付 1,500 万元。发行人已经取得瓦房店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 042101799 号和国海证 042101800 号)。

(二) 发行人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三)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 根据万亚会业字(2009)第 30 号《审计报告》,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明细为:

| 单位名称 | 所欠金额 | 性质内容 |
|------|--------|------|
| 刘永福 | 10,000 | 备用金 |
| 于青山 | 8,333 | 租房押金 |
| 王雪 | 1,667 | 备用金 |

| | | |
|------------|-----|-------|
| 大连黄河商贸有限公司 | 200 | 纯净水押金 |
|------------|-----|-------|

2008年12月31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明细为:

| 单位名称 | 所欠金额 | 性质内容 |
|-----------------|------------|----------|
| 大连圣田海产有限公司 | 15,000,000 | 海域使用权购置款 |
|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00 | 施工保证金 |
| 马骥 | 2,106 | 网袋押金 |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壹桥海产历次股东会决议;
- 3、大连永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永会验字[2004]第66号《验资报告》;
- 4、鑫桥海产历次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
- 5、刘德军与刘德群于2007年7月4日签订的《大连鑫桥海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6、原有限公司与邹显瑞于2007年12月9日签订的《大连鑫桥海产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 7、刘德群与邹显瑞于2007年12月9日签订的《大连鑫桥海产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 8、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瓦房店分局2004年8月16日颁发的注册号为21028121232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大连永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永会验字[2004]第 67 号《验资报告》;

10、煜桥海产历次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

11、刘德军与刘晓庆于 2007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大连煜桥海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2、原有限公司与姜春涛于 2007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大连煜桥海产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13、刘晓庆与姜春涛于 2007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大连煜桥海产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14、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瓦房店分局 2004 年 8 月 1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21028121232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大连永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永会验字[2004]第 68 号《验资报告》;

16、群桥海产历次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

17、原有限公司与王嵩于 2007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大连群桥海产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18、宋秀岩与王嵩于 2007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大连群桥海产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19、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瓦房店分局 2004 年 8 月 1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21028121232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发行人与大连圣田海产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海域使用权转让合同》;

21、壹桥海产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与辽宁省瓦房店市规划土地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合同书》;

22、壹桥海产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与辽宁省瓦房店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订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3、壹桥海产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与辽宁省瓦房店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4、原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与辽宁省瓦房店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5、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涉及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鑫桥海产

(1) 鑫桥海产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瓦房店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1028121232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住所为瓦房店市炮台镇鲍家村。该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壹桥海产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刘德军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 经鑫桥海产 200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批准,刘德军将其所持鑫桥海产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德群,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原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刘德群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3) 由于该公司没有实际经营效益,经鑫桥海产 2007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批准,原有限公司和刘德群分别将其所持鑫桥海产 90%和 10%的股权

全部转让给邹显瑞。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鑫桥海产股东及出资比例为邹显瑞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鑫桥海产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煜桥海产

(1) 煜桥海产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瓦房店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1028121232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住所为瓦房店市炮台镇高家村。该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壹桥海产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刘德军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 经煜桥海产 2007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批准，刘德军将其所持煜桥海产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晓庆，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煜桥海产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原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刘晓庆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3) 由于该公司没有实际经营效益，经煜桥海产 2007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批准，原有限公司和刘晓庆分别将其所持煜桥海产 90%和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姜春涛。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煜桥海产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姜春涛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煜桥海产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群桥海产

(1) 群桥海产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瓦房店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1028121232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住所为瓦房店市炮台镇鲍家村。该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壹桥海产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宋秀岩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 由于该公司没有实际经营效益，经群桥海产 2007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批准，原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群桥海产 9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嵩，宋秀岩将其所持群桥海产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嵩，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群桥

海产股东及出资比例为王嵩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群桥海产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收购资产

1、购买海域

发行人与大连圣田海产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签订《海域使用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受让大连圣田海产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打连岛海域附近面积为 2,992 亩的海域，期限为 10 年，转让总价为 3,000 万元。发行人已经取得瓦房店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 042101799 号和国海证 042101800 号）。

2、购买土地

（1）壹桥海产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与辽宁省瓦房店市规划土地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合同书》，壹桥海产受让的该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宗地位于瓦房店市炮台镇鲍家村，土地总面积为 1,57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18.25 元/平方米，土地出让金总金额为 28,743.75 元。发行人已就该处土地取得了瓦国用（2008）第 24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壹桥海产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与辽宁省瓦房店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壹桥海产受让的该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宗地位于瓦房店市炮台镇鲍家村，土地总面积为 11,28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18.25 元/平方米，土地出让金总金额为 205,969.5 元。发行人已就该处土地取得了瓦国用（2008）第 2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壹桥海产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与辽宁省瓦房店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壹桥海产受让的该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宗地位于瓦房店市炮台镇鲍家村，土地总面积为 10,09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18.25 元/平方米，土地出让金总金额为 184,288.5 元。发行人已就该处土地取得了瓦国用（2008）第 24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原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6日与辽宁省瓦房店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原有限公司受让的该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宗地位于瓦房店市炮台镇鲍家村，土地总面积为38,46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34元/平方米，土地出让金总金额为1,307,946元。发行人已就该处土地取得了瓦国用(2008)第22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除上述收购行为外，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没有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四)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五)经发行人董事确认，发行人近期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历次章程修订案；
- 2、发行人章程（草案）；
- 3、历次修改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1、2007年6月1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原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持股比例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

其他内容不变。

2、2007年12月25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原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持股比例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3、2008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4、2008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增选独立董事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增加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章节，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5、2008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根据2006年3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修改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及其附件，该章程（修订草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是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起草或修订，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3、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记录；
- 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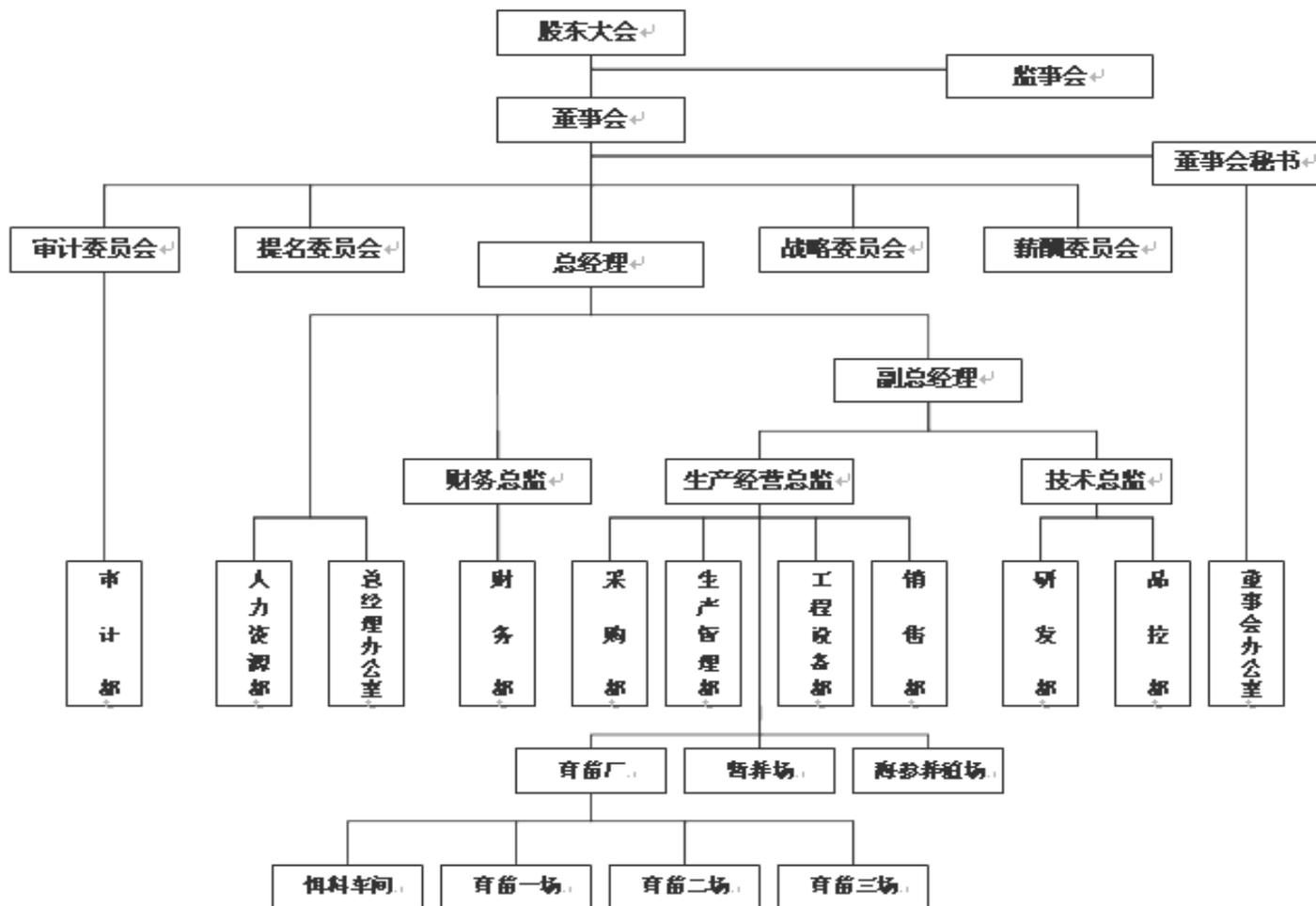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见以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相关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008年3月13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08年8月4日, 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修改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三)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已设专节“独立董事”, 2008年6月12日, 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四节已设专节“董事会秘书”, 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和选聘程序等内容。2008年5月2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七)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八)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万亚会业字(2009)第 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九)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公司章程》第39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2、《公司章程》第40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公司章程》第96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公司章程》第115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贷款等事项；……”。

5、《公司章程》第116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

6、《公司章程》第 125 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7、《公司章程》第 141 条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根据万亚会业字(2009)第 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记录。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刘德群、迟飞跃、徐玉岩、刘

晓庆、张丽、韩海鸥、包振民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刘德群为董事长，张丽、韩海鸥、包振民为独立董事。发行人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08 年 3 月 13 日至 2011 年 3 月 12 日，其中，独立董事韩海鸥、包振民的任职时间自 200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1 年 3 月 12 日。

2、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吴忠馨、赵长松、刘永辉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吴忠馨为监事会主席，刘永辉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08 年 3 月 13 日至 2011 年 3 月 12 日。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为 4 名，其中迟飞跃任发行人总经理，徐玉岩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生产经营总监，宋晓辉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殿敏任发行人技术总监。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08 年 3 月 13 日至 2011 年 3 月 1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发生了如下变化：

1、发行人董事：

该等人员变化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监事：

2008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吴忠馨、赵长松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永辉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监事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该等人员变化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份公司设立及增设独立董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2008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丽为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8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韩海鸥、包振民为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税务登记证（大国地税瓦字 210281728878385 号）；
- 2、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近三年的税务申报资料；
- 3、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完税证明；
- 4、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亚会业字（2009）第 34 号《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 5、相关财政补贴文件。

根据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亚会业字（2009）第 34 号《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鑫桥海产、煜桥海产、群桥海产 3 家(现均已转让),按各自所在地独立纳税。

(一)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项、税率如下:

1、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的主要税项、税率:

| 主要税种 | 适用税率(%) | 计税依据 |
|-------|------------------------------------------------------------------|---------------|
| 增值税 | - | 应税销售收入 |
| 企业所得税 | 2006 年免税 2007 年 1-9 月免税 2007 年 10-12 月为 33 2008 年为 12.5 | 应纳税所得额 |
| 房产税 | 1.2 | 房屋原值的 70% |
| 土地使用税 | 4.5 元/平方米 | 土地使用面积及所处地段等级 |

2、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税项、税率:

发行人子公司所得税征收均依据国税发〔2000〕3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适用核定征收的方式。

| 主要税种 | 适用税率(%) | 计税依据 |
|-------|---------------------------------------------------------------------------------------------------------------------------------------------------------------------------------------------------------------------|--------|
| 增值税 | - | 应税销售收入 |
| 企业所得税 | 1、鑫桥海产 2006 年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即应交所得税=销售收入×5%(应税所得率)×18%(所得税率), 2007 年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即应交所得税=销售收入×5%(应税所得率)×27%(所得税率); 2、煜桥海产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即应交所得税=销售收入×5%(应税所得率)×18%(所得税率); 3、群桥海产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即应交所得税=销售收入×5%(应税所得率)×18%(所得税率)。 | 应纳税所得额 |

(二)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和财税字(1995)第 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鑫桥海产、煜桥海产、群桥海产销售自产养殖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2、发行人经批准 2006 年和 2007 年为辽宁省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根据辽政办发(2001)74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的意见〉的通知》、辽地税发[2003]13号《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和辽地税发(2007)131号文件《关于调整省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同时根据瓦房店市地方税务局大地税瓦字(2007)第001号《批准减免税通知书》和瓦房店市地方税务局大地税瓦字(2008)第003号《批准减免税通知书》,发行人自2006年至2007年1-9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发行人从事海水养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按法定税率25%减半即12.5%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委关于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步伐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0]23号)的规定,发行人直接用于渔业生产用房享受免征房产税政策。

5、根据《城镇土地使用税条例》第六条规定,发行人直接用于渔业生产的用地享受免征土地使用税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申报材料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

(三)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的财政补贴

1、原有限公司2006年度无财政补贴

2、原有限公司2007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瓦房店市财政局下发的瓦财农(专)[2007]2号文件,原有限公司取得了瓦房店市财政局拨付的渔业发展资金50万元。

(2) 根据瓦房店市财政局下发的瓦财建(专)[2007]92号文件,原有限公

司取得了瓦房店市财政局拨付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277.8 万元。

3、发行人 2008 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炮台镇人民政府下发的炮政发[2008]12 号文件, 发行人取得了炮台镇人民政府拨付的农业基础设施专项补助资金 7.5 万元。

(2) 根据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大财企[2008]58 号文件, 发行人取得了大连市财政局拨付的企业上市补贴专项资金 20 万元。

(3) 根据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下发的辽海渔计发[2008]63 号文件, 发行人取得了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拨付的渔业优良品种引进补助资金 40 万元。

(4) 根据炮台镇人民政府下发的炮政发[2008]112 号文件, 发行人取得了炮台镇人民政府拨付的农业基础设施专项补助资金 100.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执行的政府补贴、财政拨款等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四)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瓦房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企业履行环境法律法规情况证明》;
- 2、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大连壹桥海珍品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

3、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 根据瓦房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企业履行环境法律法规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能够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各项规定，近三年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二) 根据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大连壹桥海珍品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同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

(三)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根据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近三年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瓦房店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瓦发改函[2008]24号《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海珍品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项目备案的函》；

2、发行人的承诺；

3、发行人2008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和2008年8月4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5、《大连壹桥海珍品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将用于大连壹桥海珍品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项目, 总投资人民币 2.48 亿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取得瓦房店市发展和改革局瓦发改函[2008]24 号《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海珍品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项目备案的函》备案许可。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 根据本所律师对《大连壹桥海珍品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大连壹桥海珍品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 根据《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发行人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和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专款专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发行人董事确认,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以“致力海洋苗种产业发展, 打造中国海珍品摇篮”为总体目标, 紧紧抓住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机遇, 依托海水养殖业快速发展的总体趋势和消费升级的市场背景, 继续秉承“诚信、共赢、领先、实干”的经营理念 and “自主创新, 种苗并举, 力拓市场”的工作思路, 努力提高公司海珍品苗种繁育技术水平和资源的综合配置开发能力, 扩大公司育苗规模, 以满足高速发展的海珍品养殖产业的需要; 坚持致力于海珍品优良品种的持续研发和规模化生产, 为养殖业提供优良苗种为指导思想, 走一条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同步增长的生态、健康、持续苗种繁育之路; 充分发挥现有产业基础的竞争优势, 适度延伸公司产业链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 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律师工作报告结尾

一、律师工作报告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〇〇九年二月六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许航律师、杜晓堂律师。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 无副本。



负责人:

管建军

经办律师:

许航

杜晓堂